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基督徒學會(“學會”)於1999年8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表達意見。現把學會的意見綜述如下：

3項關乎勞工權益的法例先被凍結後被修訂，嚴重損害勞動階層的權益，在精神上及實質上均違反國際勞工公約。

臨時立法會所制定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大大限制市民的言論自由。值得注意的是，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受到多方質疑。投訴警察課只是警務處內部其中一個部門，而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並無法定的調查權。

特區政府在1999年5月初拒絕發出簽證讓11名海外華人前來香港出席“五四”運動80周年紀念活動。此舉限制了香港市民交流思想的自由。

為區議會重新引入委任制度減低了其代表性。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範圍較1995年的選舉狹窄。此外，議員提出法案所受的限制、投票表決時的點票方式以及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其他高級官員蓄意淡化“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概念，這些均令市民在行使基本的政治權利以影響公共政策時感到越來越困難。

市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能否得到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是否願意維護法治。香港政府過去兩年的所作所為已嚴重損害了本港的法治根基。

香港政府基於政治和個人考慮，決定不起訴胡仙(涉及其屬下報刊虛報發行量)及新華社(被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亦拒絕執行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就港人在外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所作的裁決。此外，政府並豁免設於香港的國家機構遵守香港某些法律。

學會認為，香港必須立即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而政府必須認真考慮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建議，藉此加強保障市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